

合肥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公开招聘

编外使用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使用人员 2 名，派遣至合肥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从事相关工作，现就招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年龄	适任资质	学历	户籍所在地	工作性质及要求
1	汽车驾驶员	1	35 周岁及以下	驾驶员必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 及以上)；退伍军人优先；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需提供从业经验证明)	大专及以上	安徽省合肥市	驾驶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公务车辆驾驶、保养、加油、维护及卫生打扫，保持公务车辆处于安全工作状态和外观整洁。要求：①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②遵守单位规章制度，身体健康、性格开朗，服从单位管理，能胜任本职工作，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熟练操作办公设备。③驾驶技术良好，无酒驾、毒驾行为，未发生过严重的交通事故，近三年内无因违章驾驶记满 12 分或吊销驾照情况。
2	船长	1	50 周岁及以下	持内河船员适任证书一类船长；5 年以上相关任职经验	初中及以上	安徽省	船长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海巡艇的航行安全、日常驾驶及应急搜救任务；负责海巡艇的保养维护及全船卫生打扫，保持船艇适航和外观整洁；负责海巡艇航行日志等台帐的记录工作。要求：①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②遵守单位规章制度；③性格开朗，身体健康，服从管理，能胜任本职工作。

三、招聘条件及说明

1. 招聘对象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素质过硬；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 (3) 诚实守信，工作踏实细致，有耐心，服务意识较强，态度亲切，有责任心；

(4) 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保密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和良好的执行力;

(5) 身体健康,无重大病史和传染疾病;

(6) 服从工作地点的分配。

2. 年龄条件中“35 周岁及以下”为 1987 年 11 月 27 日及以后出生。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不符合招聘条件要求的人员;

(2)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

(3) 现役军人;

(4) 经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6) 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招聘程序及办法

招聘工作按照现场报名与资格审核、考核、体检与考察、公示与聘用等步骤进行。

(一) 现场报名

1. 统一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9:00 至 12 月 1 日 16:00,逾期不再报名。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

2. 报考者请在报名期间工作时间内(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携带报名表(见附件)、资格审核材料,至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三楼(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728 号中建智立方一期 A-12 栋)进行现场报名。工作人员对现场报名的报考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即为合格人员。

3. 报名结束后,合格总人数与招聘计划数之比达到 2:1 方可进入下一环节,不满上述比例要求,适当延长报名时间;延长报名时间后若仍无法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则取消相应岗位招聘。具体安排以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https://www.exapt.cn/>)发布通知为准。请报考者持续关注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通知。如因报考者自身疏忽,导致错过各环节时间,报考者后果自负,报名平台及招考单位不承担责任。

(二) 资格审核

1. 报考者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核: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学历(毕业证、学位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1 寸照片 2 张;

(4) 报名表 1 份;

(5) 本人户口簿原件,并提供该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1 份或经常居住地证明 1 份;

(6) 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即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取消考试资格：

(1) 与报考条件不符的；(2) 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3)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审核的。

3. 若本人不能亲自前来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被委托人除必须提供报考者上述审核材料外，还必须携带由报考者本人出具并签字的书面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三) 考核

1. 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具体考核时间及地点以通知书登载信息为准。

(四) 确定初选人员

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ww.exapt.cn/>) 对考核成绩进行公示，根据报考者的考核成绩，按所报考岗位招聘计划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初选人员（若考核成绩相同，则最终取舍结果由用人单位依据综合评判结果决定）（下同）。初选人员名单在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ww.exapt.cn/>) 网站公示。

(五) 体检与考察

1. 初选人员在拟聘用前，须进行体检和考察。

2. 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 号）等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者自理。

3. 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根据拟招聘岗位要求，采取多种形式，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遵纪守法、工作经历等。

4. 如初选人员自动放弃或在体检、考察等过程中不合格的，则按所报考岗位招聘计划数 1:1 的比例，在同岗位考核人员中按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有效递补（若考核成绩相同，按照前款确定初选人员方式处理）。

(六) 公示

体检和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ww.exapt.cn/>) 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五、管理及待遇

1. 本次招聘的人员与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并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本次招聘人员如果与原用人单位存在合同关系的，应在拟聘用人员公示后 1 个月内，自行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2. 聘用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及时与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报到或到岗后因自身原因离职的，由此产生的岗位空缺，则按岗位空缺数 1：1 的比例，在考核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有效递补（若考核成绩相同，按照前款确定初选人员方式处理），有效期为半年。

六、咨询电话

报名平台故障处理电话：0551-6512752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附件：《报名表》

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